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J95018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5 年 7 月 26 日 20 時 5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棄置在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前，執勤人員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4882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執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J95018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

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 20 時 5 分因臨時趕辦事情，一時情急，將廢棄物放置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前（每日清運地點），當時已有其他廢棄物放置在該地點。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巡查時，訴願人已將系爭廢棄物收回放置在機車上，但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仍予以舉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回收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1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趕時間一時情急將廢棄物放置於事實欄所敘地點，事後已收回放置機車上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1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本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垃圾點站崗時，發現 1 民眾騎機車將機車上的垃圾丟棄於○○街○○巷○○號對面垃圾點，立即上前拍照，現場告發、取締。……」並有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將系爭資源垃圾送交清運，而逕置放於地上，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尚難以趕時間及事後已將系爭資源回收物收回放置機車上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人所訴，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